

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1.概述.....	2
1.1 整体概述.....	2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7.诚信承诺.....	15

1.概述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生态环境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1.1 整体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①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②征求公众意见；

③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④公众意见的反馈；

⑤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拟建地点：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艾迪奥一期以南，银城大道和陆家坡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2° 28' 21.427" ， 28° 25' 2.3560" ；

建设单位：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4528.99 万元，其中二次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占地面积：5281.67m² ；

处理规模：4000m³/d；配套建设管网工程 1885m；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污水处理厂全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

投入运行：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20S6brp>），公示截图详见图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熟知的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186****0584 发表于 2023-08-20 17: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要求，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4528.99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艾迪奥一期以南，银城大道和陆家坡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建设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5281.39平方米（含防护绿带面积，合7.92亩）。同时，需新建市政配套污水管约2.135千米，以信维项目园区污水处理站为起点，接至配套工业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再接到陆家坡路 DN800现状污水管。建设内容包括加药间、调节池、事故池、出水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设备基础、中控室及辅助用房等构筑物，及相关污水处理工艺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总图绿化、道路、围墙、供电及照明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建涛

联系电话：18569257681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办事处综合楼四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东

联系电话：18573707970

邮箱：18573707970@139.com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市辖区朝阳街道金山社区万城国际家居大世界1号楼171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园区公告栏上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现场公示位于园区公告栏内，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9143sNig>）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27日，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186****0584 发表于 2023-09-14 15:36

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二次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xirDAkEhXV0YmZh-3JBTw?pwd=ywhi>

提取码：ywhi

查阅纸质版：可直接跟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的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18569257681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办事处综合楼四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

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园区公告栏上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粘贴位置为园区人员经常出入处，符合要求。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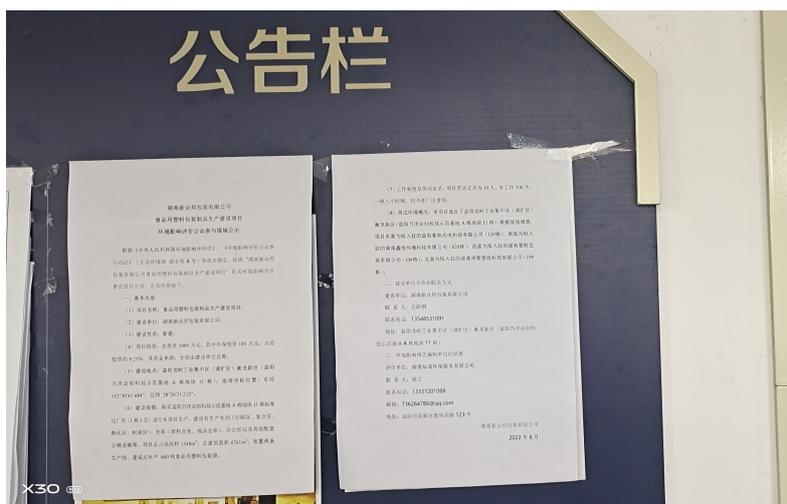


图 3.2-2 现场张贴照片

3.2.3 报纸

项目在《国家商报》上分别于2023年9月18-19日进行两次公示，国际商报是当地群众熟知的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3 国际商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地址为：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艾迪奥一期以南，银城大道和陆家坡路交叉口的西北角，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最终稿以及公参与意见表由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分别存档一份，在需要时便于备查，同时提交审批部门一份。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部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新众邦包装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20日